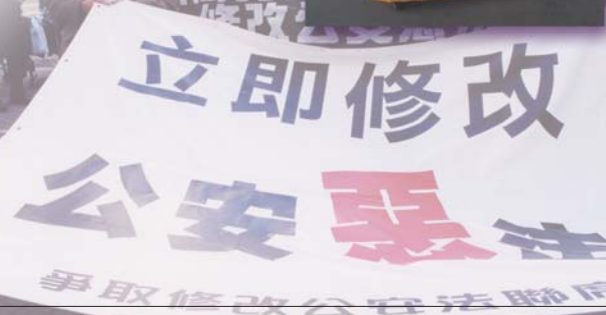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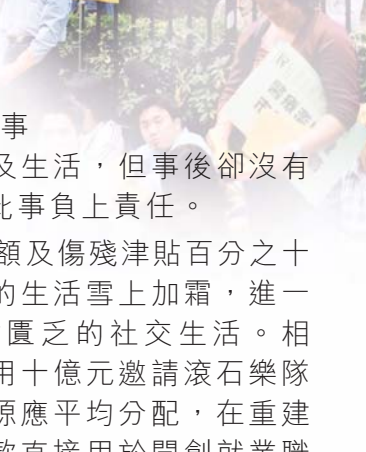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不公義事件簿

- 九七年回歸後，解散由民選產生的立法會，成立不民主臨時立法會，通過多條違反社會公義的惡法：
  - (1) 恢復公安惡法，令申請遊行集會人士必須在活動前七天取得警方的不反對通知書，限制集會及言論自由，在這幾年間，港府亦多次以公安條例檢控遊行集會人士，企圖以此惡法窒礙民間社會的空間；
  - (2) 在97年7月9日一日內通過三條法例，令港人內地所生子女未能按基本法取得應有的居港權利，引起一連串訴訟及不幸事件發生，其後的人大釋法，更令香港的法治受到前所未有的創傷，直至現在，港府仍未肯承諾日後不再提請人大釋法，令本地法治蒙上不可磨滅的陰影；
  - (3) 恢復區議會委任制，令民選議員在地區議會內的聲音委縮，民意不能全面得到反映。
- 2002年港府推出國家安全條例諮詢文件及草案，引起社會恐慌。條文對言論、集會及結社自由構成嚴重威脅。團體及市民紛紛表達反對意見，並透過上街、遊行、集會表達憤怒和不滿，但港府仍堅持要在七月九日通過草案，雖然最終因自由黨反對而沒有通過，但從中可見港府並沒有真正回應市民的訴求，只是因在議會內的票數不足而撤回草案。



- 2003年香港爆發非典型肺炎事件，令二百多人喪失生命，一千七百多名市民受到感染，至今仍被疾病後遺症所困擾。在疫情初期，港府官員一再向公眾保證沒有爆發地區感染，令市民疏於防範，亦因沒有考慮周詳而拖延封閉威爾斯醫院的措施，令病毒在港九多個地區散播，令下調的經濟雪上加霜，失業情況更趨嚴重。非典型肺炎事件影響及全港市民的健康及生活，但事後卻沒有任何一個政府官員需要為此事負上責任。
- 港府在2003年削減綜援金額及傷殘津貼百分之一點一，令到綜援受助人的生活雪上加霜，進一步令他們放棄本已是相對匱乏的社交生活。相反，港府投資推廣署卻耗用十億元邀請滾石樂隊來港演出。社會財產及資源應平均分配，在重建香港經濟之餘，更應將撥款直接用於開創就業職位，改善低下階層市民生活質素。
- 行政會議在去年通過人口政策，並在今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。人口政策規定新來港人士必須在港居住七年之後，才可以申領綜援，並建議在他們居港七年後，才可享用本港的醫療福利。建議進一步分化港人與新移民，令他們面對嚴重的社會歧視之餘，在社會政策上亦得不到照顧。
- 經過七一遊行洗禮，社會各界要求港府盡快進行行政制檢討，並要求落實2007年及2008年的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。可惜港府不但沒有發表有關的諮詢文件及時間表，反而主動在社會上挑起有關愛國問題的爭議，令到社會出現分化及不穩定。



以上的問題，並非是單一事件，而是自從回歸六年來，我們深切體會到，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，其施政方針一直以工商界的利益為重，卻忽略了普羅大眾的需求，更一次又一次以弱勢群體的利益作犧牲品。為了促使港府及議會正面面對民間社會的訴求，我們必須立即登記做選民，在未來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時投票，一方面行使我們的公民權，另一方面亦可利用手上的選票對議員進行監察。



## 議會限制多

有人可能會說，以目前立法會的分組投票機制，民選議員就像橡皮圖章一樣，根本未能發揮其作用。我們得承認這是事實，但正如實現天國遙遠路遠一樣，我們不可以因面前困難重重而放棄，我們的責任是在基督之內履行宣講及實踐天國的使命。登記做選民是第一步，下一步是投票，選舉一個較能實踐福音精神的議員，加速為香港市民爭取更合乎公義和人性的政策。觀乎上述的社會和經濟政策，無一不是活生生地減低人性的尊嚴，貶低人性的價值。身為基督徒，我們具有無可推卸的責任去推動政府實行更合乎公義和人性的政策。

## 實踐仁愛與公義 齊齊登記做選民

**信友**應負起改造世界的任務，務使天主教精神不但深入人們的思想、習尚，而且應打進法律和國家機構中。

(參考《民族發展》通諭#81)



查詢：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 
電話：2560 3865 傳真：2539 8023  
電郵：hkjp@hkjp.org  
網頁：http://www.hkjp.org

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 
電話：2772 5918 傳真：2347 3630  
電郵：hkccia@netvigatior.com  
網頁：http://hkccia.catholic.org.hk



## 實踐仁愛與公義 齊齊登記做選民

在去年11月的區議會選舉之中，你有沒有試過去投票站投票，但卻因為沒有登記做選民而被拒於票站之外？

你有沒有因為搬家而沒有通知選舉事務處，便不能在你所居住的選區投票，而要返回原來的選區投票？

在今年9月你是否已經年滿18歲呢？你有沒有想過是時候去登記做選民，盡公民的責任和行使公民權利？

當你或你的家人朋友遇到以上情況時，你會如何做呢？



A



## 為什麼要登記做選民？

上主創造人，是讓人活出生命的尊嚴，以及共同參與治理世界和關懷鄰舍的職事。因此，民主參與是讓每個人共同參與天主的創造計劃，透過善盡公民的責任，參與選舉和投票活動去參與公共事務，一方面表達我們對現世事情及人民福祉的關注，另一方面，政治參與的權利，連同其他基本人權，同樣是讓人全面發展人性，活出人性的尊嚴，反映天主的肖像。這是上主賦予人基本的權利，亦是聯合國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訂明的普世價值和法律準則。

登記成為選民之後，你可以利用手上的選票，選出你在議會的代言人。同時，你亦可用這張選票，把不稱職的議員趕出議會，透過每一次的定期選舉，亦可迫使政府和議員回應我們的訴求。



B



## 不做沉默的羔羊

每一個基督徒都要肩負起聖化世界和改革社會的使命，將公義和仁愛彰顯在香港社會中。天主教會鼓勵各人在參與政治生活中，善用權力，促進公益，並非只為個人的政治利益，也透過選舉和投票活動，不斷追尋及創造「新天新地」的理想。

自從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回歸至今，香港社會發生不少事件，均令我們深刻體會到，一個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，既沒有民間的認受性，亦在施政上一次又一次犧牲弱勢群體的權利，損害社會公義，令法治不彰，港人受苦。正因為如此，我們更要加強社會參與，除了透過行動去表達意見之餘，也要不斷反省和思考，努力地在現世中活出基督宗教的信仰，實踐信徒的使命，並在現世開始建設天國。



C



## 政治參與我怕怕？

『大公會議勸告信友，本著福音精神，忠實滿全此世的任務，因為信友不獨是天國子民，亦是此世子民，亦是此世的國民。固然，在此世，我們並沒有永久的國土，而應尋求來生的國土，但如果信友認為可以因此忽略此世任務，不明白信德更要求他們各依其使命滿全此世任務，則是遠離真理。同樣錯誤的是另一些人，他們妄想可以沉浸於此世業務，好像此世的業務絕不能與宗教生活協調，而宗教生活，在他們看去，只在於做禮拜並滿全若干道德任務而已。許多人的信仰和日常生活分割，要算我們這時代的嚴重錯誤之一。』（參考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# 43）

香港政制發展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，無論在醫療、教育、房屋、社會福利政策等各方面，都由特區政府及有關部門制定及執行，議會內的每個決定都直接影響市民的生活，與地上天國的臨現息息相關。運用投票的力量去影響議會內成員的組成，可以是其中一個有效的方式，令多一個思想與福音接近的議員進入議會，將福音精神打入香港法律及政策制訂之中。



D